



大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7/1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57/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___日第 57/___号决议，

1. **决定**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把为订立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率所用的调整办法中的 B 级分派给瑞士；
2. **又决定**根据同样的标准，把为订立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率所用的调整办法中的 I 级分派给东帝汶；
3. **还决定**就大会核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批款或分配款而言，瑞士和东帝汶由各自在为订立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率所用的调整办法中所属的等级确定的摊款，应按历年比例计算；
4. **决定**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将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的摊款记作杂项收入；
5. **指出**，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在计算瑞士和东帝汶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摊款时，应用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次分摊比率乘以基金已核准的数额。